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2016 年 12 月 30 日，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心医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乐心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乐心医疗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乐心医疗《招股说明书》披露，乐心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乐心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乐心医疗变更为乐心医疗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心”），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未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的建设产生实质性影响。

2、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主要原因

深圳乐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乐心医疗在国内市场推广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的平台，因此，将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由深圳乐心实施，能使公司业务取得更好的发展，同时节约成本，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3、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乐心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乐心，并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的变化，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由深圳乐心实施本项目，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促进募投项目建设目标达成。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乐心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乐心医疗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乐心，有利于发挥深圳乐心专业优势，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发展规划，能够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乐心医疗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长城证券同意乐心医疗变更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 植

何 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